

京律

縱放軍人歇役

律例根原卷之四十六

凡管軍百戶及總旗小旗軍吏縱放軍人出百里之外買賣或私種田土或隱占在已使喚

空歇軍役不行操備者計所縱放及隱占之軍數一名杖八十

每三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罷職充近附軍若

受財賣放者以枉法從論重所隱縱放隱占賣放各頂

軍人並杖八十若私使出境因而致死或被

賊拘執者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至三名

者絞監候本管官吏知情容隱不行舉問及虛

作逃亡扶同報官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若

小旗總旗百戶縱放軍人其本管指揮千戶

鎮撫當該首領官吏知情故縱或容隱不行

舉問及指揮千戶鎮撫故縱軍人其百戶總

旗小旗知而不首告者罪亦如之私使軍人出境官更

不行舉問之律○若鈐束不嚴原無縱放私使之情致有違犯

或出百里或出外境私自歇役及容隱止失於覺舉者小

旗名下一名總旗名下五名百戶名下十名

千戶名下五十名各管四十小旗名下一名

總旗名下一名百戶名下二十名千戶名下

一百名者各管五十並附過還職不及數者

不坐○若軍官私家役使軍人不曾隱占歇

役妨廢操備者一名管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

杖八十○並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銀八分五釐五毫

入官○若有吉凶借使者勿論

原擬今無指揮等官名色應將指揮千戶

改爲本營專管官百戶改爲千總總旗小

旗改爲把總管隊再縱放軍人七名歇役者不便卽發附近充軍且後條例內註云律七名以上充軍例止降級有犯者宜從例等語應將附近充軍字刪去又今無附過還職之例謹擬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律

凡管軍千總把總及管隊軍吏縱放軍人出百里之外買賣或私種田土或隱占在已使喚空歇軍役不行操備者計所縱放及一各杖八十

每三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罷職若受財賣

放者以枉法從重論所隱縱放隱占軍人並賣放各項

杖八十若私僱出境因而致死或被賊拘執

者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至三名者絞監候

本營專管官吏知情容隱不行舉問及虛作

逃亡扶同報官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若營

隊把總千總縱放軍人其本營專管官吏知

情故縱或容隱不行舉問及本營專管官故

縱軍人其千總把總管隊知而不首告者罪

亦如之私使出境而不首告者同罪○若鈐束不嚴原無縱放

私使致有違犯或出百里或出外境私自歇役及原無知情

失覺舉者管隊名下一名把總各下五名千

總名下十名本營專管官各下五十名各管

四十管隊名下二名把總各下十名千總名

下二十名本營專管官名下一百名各管五

十並畱任不及數者不坐○若武職官私家

役使軍人不曾隱占歇役妨廢操備者一名管四

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並每名計

日追雇工銀入分五釐五毫入官○若有吉凶借使

者勿論

臣等謹按此定縱放役使之罪以實行伍

也賣買如經商採辦貿易之類私縱係管

軍千把管隊及軍吏自有之田土而私令

軍人耕種也隱占隱其在冊之姓名而占

在已家使喚也首節前言管軍官縱放軍

人百里外買賣私種隱占之罪受財賣放

者以枉法從重論所隱軍人並杖次言私

使出境因而致死或被賊拘執及本管專  
管官吏知情不舉與虛作逃亡扶同報官  
之罪末言管隊把總千總縱放本營專管  
官吏知情不舉及本營專管官故縱千總  
管隊不首之罪二節言管隊把總千總本  
營專管官鈐束不嚴致有違犯失於覺舉  
之罪三四五節言該管武職官私家役使  
軍人之罪每名計日追工錢入官有吉凶  
借使者勿論

### 原條例

一凡各處鎮守總兵官跟隨軍伴二十四名協  
守副總兵二十名遊擊將軍分守叅將十八  
名守備官十二名都指揮六名指揮四名千  
百戶鎮撫二名不管事者一名但有額外多  
占正軍至五名餘丁至六名以上俱問罪降  
一級正軍六名以上餘丁十名以上降二級  
正軍十名以上餘丁二十名以上止於降三  
級其實放軍人包納月錢者正軍五名至十

名餘丁六名至二十名俱問罪照前分等降級若正軍至二十名以上餘丁至三十名以上俱罷職發邊衛充軍其役占賣放紀錄幼軍者照餘丁例役占賣放備邊壯勇者照正軍例各擬斷

律七名以上充軍例止降級有犯者宜從例

原擬今提鎮等官并無按官職大小於經制軍人內准令派定名數跟隨之例如違例隱占照律問罪又武官有賣放包納月錢者贓輕照縱放律贓重照枉法律從其

重者問罪且無紀錄幼軍備邊壯勇名色此條擬刪

此條例

一軍職賣放併役占軍人二罪俱發其賣放已至十名以上役占不及數者依賣放例罷職充軍役占已至十名以上賣放不及數者依役占例降三級賣放役占俱至十名以上者從重發落俱不及十名者併數通論降級役占軍人五名又占餘丁十名及包納月錢滿

數者從重降級仍發立功滿日照所降品級於原衛所帶俸差操

原擬賣放軍人及包納月錢者俱計贓從重科罪占役處分之例前律甚明如二罪

俱發照各例從其重者論罪並無立功滿日降級帶俸差操之例此條擬刪

原條例

一圍子手并

皇城內外守衛官士及紅盔將軍下班之日其本

管官員及守門官把總指揮等官不許擅撥

與人做工等項役使違者叅問雖不係自己

占用亦照私役軍人事例發落

原擬今無圍子手紅盔將軍名色且看守

皇城內外並無把總指揮等官凡係下班軍人

俱不應私役不獨看守

皇城內外軍人謹擬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條例

一凡軍士下班之日其本管官員不許擅撥與

人做工等項役使違者衆問雖不係自己占  
用亦照私役軍人事例發落

原律

縱放軍人歇役

凡管軍千總把總及管隊軍吏縱放軍人出百

里之外買賣或私種田土或隱占在己使喚

空歇軍役不行操備者計所縱放及一名杖八十

每二名加一等非止杖一百罷職若受財賣

放者以枉法從重論所隱縱放隱占軍人並

杖八十若私使出境因而致死或被賊拘執

者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至三名者絞候

一尋律例 兵部 雍正三年 縱放軍人



本營專管官知情容隱不行舉問及虛作逃

亡扶同報官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若管隊

把總千總縱放軍人其本營專管官吏知情

故縱或容隱不行舉問本營專管官故縱

軍人其千總把總管隊知而不首告者罪亦

如之私自出境而不首告者同罪○若鈐束不嚴原無縱放

情致有違犯或出百里或出原無知情及容隱止失

覺舉者管隊各下一名把總各下五名千總

名下十名本營專管官名下五十名各管四

十管隊名下二名把總各下十名千總名下

二十名本營專管官各下一百名各管五十

並畱任不及數者不坐○若武職官私家役

使軍人不曾隱占歇役妨操備者一名笞四十

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並每名計一

日追雇工銀八分五釐入官○若有吉凶借使

者勿論

臣等謹按知情容隱軍則同問充軍絞則

減等擬流是容隱致死三名者之科擬反

輕於容隱致死一名者殊未平允應於與犯人同罪下增註罪止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將至死減一等五字刪除庶為妥洽謹將增刪律註開列於後

凡管軍千總把總及管隊軍吏縱放軍人出百里之外買賣或私種田土或隱占在己使喚空歇軍役不行者計所縱放及掛備者隱占之軍數一名杖八十每三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罷職若受財賣放者以枉法從重論所隱縱放隱占軍人並賣放各項

杖八十若私使出境因而致死或被賊拘執者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至三名者絞監候

本營專管官吏知情容隱不行舉問及虛作逃亡扶同報官者與犯人同罪罪止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若管隊把總千總縱放軍人其本營專管官吏知情故縱或容隱不行舉問及本營專管官故縱軍人其千總把總管隊知而不首告者罪亦如之私自出境而不首告者同罪

○若鈐束不嚴

原無縱放私使之情致有違犯或出百里或出外境私自歇役及原無知情

容隱 失覺舉者管隊各下一名把總各下五  
 名千總名下十名本營專管官名下五十名  
 各管四十管隊各下二名把總各下十名千  
 總各下二十名本營專管官各下一百名各  
 管五十並留任不及數者不坐○若武職官  
 私家役使軍人不曾隱占歇役妨廢者一名  
 笞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並每  
 名計一日追雇工銀入分五釐五毫人官○若有吉  
 凶借使者勿論

原例

一凡軍士下班之日其本管官員不許擅撥與  
 人做工等項役使違者叅問雖不係自己占  
 用亦照私役軍人事例發落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舊例原文尙有占  
 役一條故菱釋云照上條占役例分別降  
 級等語前次修律時已將占役一條刪去  
 則此條事例二字無著再查占役舊例計  
 各降級止於降三級與本律私役軍人計

各加等止於杖八十正屬相符應改又本條字多浮冗應刪謹將刪改例文開列於後

刪改

一凡軍士下班之日其本管官員擅撥與人做工等項役使照私役軍人本律發落

原律

公侯私役官軍

凡公侯非奉特旨不得私自呼喚各衛軍官軍人前去役使違者初犯再犯免罪附過三犯准免死一次除鐵券其軍官軍人聽從及不出

征時輒於公侯之家門首伺立者軍官各杖

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軍人同罪若伯爵及旗校有犯

亦准此律奏請

原擬今公侯犯罪無三犯免死除鐵券之

例謹擬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律

凡公侯非奉特旨不得私自呼喚官軍前去役

使違者初犯再犯免罪三犯奏請區處其官

軍聽從及不出征時輒於公侯之家門首伺

立者官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軍人同

罪伯爵有犯亦准此律奏請

臣等謹按此言經制官軍不得私家役使

也凡公侯位高勢重非奉

特旨不得私將武職官員及軍人呼喚役使致開

恣肆之漸違者初犯再犯猶准免罪至三

犯則罪不容寬應開具所犯次數奏請其

官軍聽從呼喚役使及不係出征時而輒

自伺立於其門首者官杖一百罷職發邊

遠充軍軍人同罪此又防官軍附勢之意

也

原律  
公侯私役官軍

凡公侯非奉特旨不得私自呼喚官軍前去役使違者初犯再犯免罪三犯奏請區處其官軍聽從及不出征時輒於公侯之家門首伺立者官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軍人同罪仙爵有犯亦准此律奏請

原律  
從征守禦官軍逃

凡軍官軍人已承調遣從軍征討私逃還家及逃往

他所者初犯杖一百仍發出征再犯者絞監候

知在逃情窩藏者犯不問初犯杖一百充軍原籍及他

所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若征討軍還而

官軍人不而先歸者減逃在五等因而在逃不

伍者杖八十若在京各衛守禦軍人在逃者初

犯杖九十發附近衛分充軍各處守禦城池

軍人在逃者初犯杖八十仍發本衛充軍再

犯不問京衛外衛並杖一百俱發邊遠充軍三犯者

絞監候知之在逃情窩藏者與犯人同罪罪止杖

一百充附近軍處不在邊遠里長知而不首者各

減窩二守禦軍與本管頭目知情故縱者

各隨所犯次數與同罪罪止杖一百罷職附近充

軍其征守在逃官軍自逃日一百日內能自出

官首告者不問初犯再犯免罪若在限外自首者減

罪二等但於隨處官司首告者皆得准理免

罪及減○若各衛軍人不著本伍轉投別衛充軍

者同逃軍論或初再三皆依上文律科斷○其京外衛親

管頭目不行用心鈐束部致有軍人在逃小

旗名下逃去五名者降充軍人總旗名下逃

去二十五名降充小旗百戶名下逃去一十

名者減俸一石二十名者減俸二石三十名

者減俸三石四十名者減俸四石逃至五十

名者追奪降充總旗千戶名下逃去一百名

者減俸一石二百名者減俸二石三百名者



減俸二石四百名者減俸四石逃至五百名

者降充百戶不追詰封其管軍多者各驗人數以

分爲折算減俸降級不及數者不坐若部下

有病亡殘疾提撥守等項事故不在不在

此通算減俸降級之限

原擬此律內軍官軍人及各衛軍人等語

皆係明時侍衛官之例又在京各衛現今

俱已奉裁應行刪改其末節內親管頭目

不行鈐束致有軍人在逃五名以上至五

百名者將小旗總旗百戶千戶俱按各分

別減俸降用等語今各衛無從征守禦之

軍亦無小旗總旗百戶千戶名色並無該

管兵丁逃至五百名仍准該管官降用之

例且兵部例內自有營兵私逃該管官罰

俸降級之例應將此段刪去謹擬刪改開

載於後

原改律

凡官軍已承從軍征討私逃還家及逃往他所

者初犯杖一百仍發出征再犯者絞候知在

情窩藏者不問初犯杖一百充軍原籍及里

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若征討軍還官軍不

而先歸者減在逃五等因而在逃者杖八十

若在京軍人逃者初犯杖九十各處守禦城池

軍人逃者初犯杖八十俱發充伍再犯不問

並杖一百俱發邊遠充軍三犯者絞候知在

情窩藏者與犯人同罪罪止杖一百充近

軍不在邊遠里長知而不首者各減窩二等

其從征軍本管頭目知情故縱者各隨所犯

與同罪罪止杖一百罷職附近充軍其守在

逃官軍自逃日一百日內能自出官首告者

不問初犯免罪若在限外自首者減罪二等但

於隨處官司首告者皆得准理准免罪及○

若各營軍人不著轉投別營當軍者同逃軍

論或初犯再犯皆

臣等謹按此嚴征守軍士私逃之禁也首

節言官軍從軍征討私逃還家或逃往他



役若仍發出征及哨瞭在逃者依從征私逃再犯者律處絞

原擬官軍征調違期治罪之處前律開載甚明且令無送兵部發宣府獨石墩臺哨瞭滿日還職著役之例此條擬刪

原條例

一輪操官軍逃在京城內外潛住者初犯打七十再犯打一百送操事例發落官旗無力納贖者就在原間衙門單衣決打若逃回原籍

原衛者以越關論其在逃三次者不分革前革後各免決打納續京衛調外衛調邊衛俱帶俸食糧差操

原擬今官軍在逃俱照前律治罪且無輪操送操及帶俸食糧差操之例此條擬刪又兵部現行例一條類於此律應纂入

原增現行例

一京外營官不用心鈐束部伍致有營兵私逃者交該部將專管兼轄官分別罰俸若苦累

兵丁以致逃走者將專管兼轄官分別降調  
畱任統轄官罰俸

原律

從征守禦官軍逃

凡官軍已承從軍征討私逃還家及逃往他所

者初犯杖一百仍發出征再犯者絞監候知逃

之情窩藏者不問初犯再犯杖一百充軍原籍及里

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若征討軍還官軍不

而先歸者減在五等因而在逃者杖八十若

在京軍人逃者初犯杖九十各處守禦城池

軍人逃者初犯杖八十俱發充伍再犯不問

並杖一百俱發邊遠充軍三犯者絞監知逃

之情窩藏者與犯人同罪罪止杖一百充近

軍不在邊遠里長知而不首者各減窩二等

其從征軍本管頭目知情故縱者各隨所犯

與同罪罪止杖一百罷職附近充軍其守在

逃官軍自逃日一百日內自出官首告者不

再犯免罪若在限外自首者減罪二等但於

隨處官司首告者皆得准理准免罪及若各

營軍人不著轉投別營當軍者同逃軍論或

犯再犯皆依  
上文律科斷

臣等謹按律內從征私逃里長知而不首

不問初犯再犯止杖一百在京及守禦軍

逃里長知而不首各減二等小註於各減

下止註窩藏二字查逃軍以從征為重今

照窩藏減等則窩竊三犯者罪止充軍減

二等尚屬杖九十徒二年半反重於從征

私逃知情不首之里長矣輯註云照杖八

十九十一百止減等再犯三犯亦然應註

明以便引用謹將增註律文開列於後

凡官軍記詳調遣從軍征討私逃還家及逃往他所

者初犯杖一百仍發出征再犯者絞監候知逃

之情窩藏者犯再初杖一百充軍原籍及里

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若征討軍還官軍不

而先歸者減逃在五等因而在逃者杖八十若

在京軍人逃者初犯杖九十各處守禦城池

軍人逃者初犯杖八十俱發充伍再犯不問

並杖一百俱發邊遠充軍三犯者絞監候知逃

之情窩藏者與犯人同罪罪止杖一百充附近

軍不在邊遠里長知而不首者各減窩二等

從杖罪減科罪止杖入十其從征軍與守禦軍本管頭目知情故縱

者各隨所犯與同罪罪止杖一百罷職附近

充軍其在逃官軍自逃日一百日內能自

出官首告者不問初免罪若在限外自首者

減罪二等但於隨處官司首告者皆得准理

准免罪及減罪二等○若各營軍人不著轉投別營當

軍者同逃軍論或初犯再犯皆依上文律例斷

條例

一 隨征兵丁自軍前逃回照官軍從軍征討私逃再犯律擬絞監候其跟隨之奴僕雇工有偷竊馬匹器械逃回者照竊盜滿貫律擬絞監候其不曾偷盜馬匹器械之奴僕逃回者拿送墩門俟大兵凱旋之日詢問伊主情願領回者鞭一百刺字取具保結給領不願領回者發回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之人為奴其不曾偷盜馬匹器械之雇工逃回者如所雇

係旗下家奴枷號三個月鞭一百刺字交還本主如所雇係民人刺字解回原籍杖一百徒三年仍向各犯家屬及中保人等追出原雇價值給還原主

此條係雍正十年定例

刪除

一 軍前逃回跟役除擬絞人犯外其應擬枷責等犯俱從驛站步行解至鄂爾坤同犯人種地納糧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十一年定例因原在英誠公豐盛額奏准通行但軍前跟役既不會偷盜馬匹器械逃回概從外遣實屬太重且鄂爾坤種地現在停止應仍遵照雍正十年定例此條無庸纂入

刪除

一各處守禦兵丁有拐帶餉米馬匹脫逃者計贓照常人盜官物律加一等治罪如拐帶同營餉銀計贓照竊盜加一等治罪所拐帶餉

米等項仍向該犯家屬名下照數追賠知情容留之人同罪

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查原議各處守禦兵丁有拐帶餉米盜騎馬匹脫逃者俱照守禦軍人在逃再犯律杖一百發邊遠充軍知情容留之人杖一百發附沂充軍等語按立法期於平允拐帶餉米等項不論多寡概擬充軍似屬未協又窩藏本律與犯人同罪本犯不概問充軍窩留之充

軍亦應改再查原議內有知情同居父兄俱照知情窩藏律杖一百發附近充軍等語按強盜同居父兄不首例已於明例內刪去逃軍父兄較輕於強盜之父兄自應依得相容隱之條免其連坐今刪

條例

一 旗丁不拘重運回空如有無故潛逃棄船中途不顧者照守禦官軍在逃律治罪仍於面上刺逃丁二字

此條係刑部議准定例

續纂

一 凡駐防兵丁逃走除照例報部外該駐防處開明逃人年貌知照該犯本旗及沿途有滿洲兵丁處所并附近省分一體嚴拏其窩家人等及失察各官均照例究治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八年五月內臣部議著益夏將軍杜賴條奏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續纂

一隨征兵丁自軍前逃回者擬斬立決其跟隨之奴僕雇工有偷盜馬匹軍器及衣服銀兩潛逃者亦擬斬立決並合步軍統領及沿途各督撫嚴行緝拏獲日卽於本地正法其不會偷盜馬匹器械之奴僕雇工人仍照定例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九年十一月並十二月內欽奉

諭旨二道應恭纂爲例并二十年二月內臣部議覆直隸總督方觀承條奏定例合爲一條以便遵行

修改

一隨征兵丁自軍前逃回者擬斬立決其跟隨之奴僕雇工有偷盜馬匹軍器及衣服銀兩潛逃者亦擬斬立決並合步軍統領及沿途各督撫嚴行緝拿獲日卽於本地方正法其不會偷盜馬匹器械之奴僕逃回者拏送墩

門侯大兵凱旋之日訊問伊主情願領回者  
 鞭一百刺字取具保結給領不願領回者發  
 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之人為奴不會偷盜馬  
 匹器械之雇工逃回者如所雇係旗下家奴  
 枷號三個月鞭一百刺字交還本主如所雇  
 係民人刺字解回原籍杖一百徒三年仍向  
 各犯家屬及中保人等追出原雇價值給還  
 原主

臣等謹按此條首節隨征兵丁軍前逃回

及跟隨之奴僕雇工偷盜馬匹器械潛逃  
 俱擬斬決係新定之例現在遵行所有擬  
 絞舊例應行刪去其舊例內有不曾偷盜  
 馬匹器械之奴僕雇工逃回分別治罪一  
 節亦係現在遵行定例是以摘出併入此  
 條之內

一派往伊犁等處換防種地之滿漢各項兵丁  
 遇有中途及在原派地方逃避者一經挈獲  
 即行正法如有自行投回者枷號兩箇月鞭

一百交與該管官嚴行約束充當苦差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一年九月內

欽奉

諭旨據明瑞等奏稱涼州廂白旗滿洲佛靈佐領  
下閤散富亮由本省脫逃二次聞彼處兵丁移  
駐伊犁自行投回跟隨伊兄前至伊犁若將富  
亮照例發遣黑龍江轉至發遣內地若令充當  
步甲又覺僥倖請將富亮加枷號兩箇月鞭一  
百交與該管官嚴行約束充當苦差等語明請

等此奏亦是富亮著卽照所奏辦理但伊犁係  
新設註防之處非內地可比法必從嚴而後眾  
知警懼可免妄行逃避之事著明瑞等嗣後伊  
犁駐防兵丁內如有逃避者一經拏獲卽行正  
法不必擬以發遣著爲例欽此恭纂爲例以便  
遵行

續纂

一派往伊犁等處換防種地之滿漢各項兵丁  
初次犯逃自行投回者枷號三箇月滿日鞭

責交該管官嚴行管束如被挈獲用重枷枷號五箇月痛加責懲折磨差使若逃走二次及在原派處所曾經犯逃移駐伊犁之後復行逃走自行投回應俱用重枷枷號五箇月痛加責懲折磨差使如被挈獲者即行正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三年六月內軍機大臣會同 臣部議覆伊犁將軍阿桂條奏定例應纂輯遵行所有應行刪除舊例一條開列於後

刪除

一派往伊犁等處換防種地之滿漢各項兵丁遇有中途及在原派地方逃避者一經挈獲即行正法如有自行投回者枷號兩箇月鞭一百交與該管官嚴行約束充當差

以上一條應刪

原例

一京外在伍兵丁脫逃俱杖一百枷號一箇月示眾永遠不准入伍

臣等謹按乾隆三十三年八月內廣西提督許成麟條奏定例兵丁逃脫定限一百日緝獲如限內投回照例枷責不准入伍毋庸刺字其被緝挈獲及逾限投回者照例枷責不准入伍并刺逃兵二字等語除逃兵刺字之處仍歸入起除刺字門類外所有此條原例內應將捕緝限期及投回被獲之處分晰纂入以便遵行謹將增改例文開列於後

一京外在伍兵丁脫逃該營立即通核各標協營一體查拿定限一百日實力嚴緝務獲其有自知畏悔於限內投回者杖一百枷號一箇月不准入伍若被緝獲及逾限投回者除枷責不准入伍外照例刺字

續纂

一凡軍營脫逃餘丁在軍務未竣以前挈獲者問擬斬罪牢固監候俟大功告成後通行確查將附近新疆陝甘二省之人改發雲貴兩

廣極邊烟瘴充軍其餘各省俱發伊犁烏魯木齊酌量安插面刺脫逃餘丁字樣若在配復逃請

旨卽行正法其自行投首并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十里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一年四月內臣部遵奉

諭旨查辦四川軍營脫逃餘丁胡喜等免死發遣案內奏准定例應纂輯遵行

一軍營脫逃兵丁在軍務未竣以前投首者發往烏魯木齊等處給種地兵丁爲奴如再脫逃拿獲卽行正法若在軍務告成以後投首者不得復按此例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一年七月內臣部核覆四川總督文綬審奏投首逃兵彭士仁汪國才二犯照例擬斬立決一案欽奉

上諭彭士仁汪國才係軍務未竣以前自行投回



尙屬心存畏法較之撤兵後妄冀倖免始行投到者有間着交刑部減等發落欽此經部奏

准將彭士仁等二犯改發烏魯木齊給兵丁爲奴並請著爲定例應纂輯遵行

原例

一隨征兵丁自軍前逃回者擬斬立決其跟隨之奴僕雇工有偷盜馬匹軍器及衣服銀兩潛逃者亦擬斬立決並令步軍統領及沿途各督撫嚴行緝拏獲日卽於本地方正法其

不會偷盜馬匹器械之奴僕逃回者拏送墩

門俟大兵凱旋之日訊問伊主情願領回者

鞭一百刺字取具保結給領不願領回者發

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之人爲奴不會偷盜馬

匹器械之雇工逃回者如所雇係旗下家奴

枷號三箇月鞭一百刺字交還本主如所雇

係民人刺字解回原籍杖一百徒三年仍向

各犯家屬及中保人等追出原雇工值給還

原主

一軍營脫逃兵丁在軍務未竣以前投首者發往烏魯木齊等處給種地兵丁爲奴如再脫逃拿獲卽行正法若在軍務告成以後投首者不得復援此例

一凡軍營脫逃餘丁在軍務未竣以前掣獲者問擬斬罪牢固監候俟大功告成後通行確查將附近新疆陝甘二省之人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其餘各省俱發伊犁烏魯木齊酌量安插面刺脫逃餘丁字樣若在配

復逃請

旨卽行正法其自行投首并篤疾者杖一百流二千

里  
臣等謹按以上三條俱係軍營兵丁餘丁

脫逃之例事類語同自應列爲一條以歸簡易又查首條內不曾偷盜馬匹器械軍營逃回之奴僕雇工卽係第二條內軍營脫逃之餘丁後例脫逃之餘丁既問擬死罪牢固監候俟大功告成分別發遣則首

例分擬鞭責枷號滿徒之文業已不用應

行刪去又乾隆四十六年二月丙奉

上諭從前進剿金川所調各省綠營官兵多有在  
軍前潛逃者節經降旨飭令各省督撫嚴拿奏  
請正法以重軍法儆將來也現經緞文奏到川  
省未獲逃兵尚有七百二十一名之多但隔  
多年一經拏獲卽予駢誅朕心亦有不忍茲特  
網開一面嗣後此等未獲逃兵如有自行投首  
者著加恩免其死罪發遣伊犁等處此實朕法

外之恩如尙有潛行竄匿不肯投首者若經地  
方官盤獲仍當卽行正法斷不能稍從末減各  
該督撫等俱仰體朕意明切曉諭查照道里遠  
近分立限期務使窮鄉僻壤家喻戶曉副朕仁  
義兼盡之至意欽此是脫逃兵丁因人數眾多  
事隔年久旣欽奉

恩旨不忍概予駢誅勒限令其自行投首免死發  
遣自應增纂入例以便援引又餘丁偷盜  
馬匹器械潛逃被獲者仍應與脫逃兵丁

一體問擬斬決其有自行投首亦應照兵  
丁投首分別軍務已未告成一例辦理方  
昭平允又查乾隆四十一年四月內欽奉  
上諭從前調派各省官兵其餘丁有脫逃者緝獲  
之日令各督撫將該犯問擬死罪牢固監禁原  
以軍興之際餘丁雖非正兵乃敢任意脫逃不  
可不嚴示懲儆今大功既已告竣仍前牢固監  
禁該犯等轉得坐食囚糧甚屬無謂著交刑部  
通查各案將該犯等或改發伊犁等處或發往

烟瘴分別安插酌量定擬彙摺具奏嗣後如有  
續獲者照新定之例辦理欽此臣部奏准通  
行在案是脫逃餘丁於軍務未竣以前拏  
獲者固有治罪明文其在軍務告竣以後  
拿獲者第三條原例內並未議及自應欽  
遵前奉

諭旨增纂詳明以資引用至兵丁脫逃被獲及逾  
限投回俱刺逃兵二字之例載在起除刺  
字條內所有此條餘丁脫逃面刺脫逃餘

丁字樣之例亦應移纂於彼條兵丁脫逃被獲刺字條下庶例類益昭貼切今將增刪修改併輯例文開列於後

### 修改

一隨征兵丁自軍營脫逃被獲者擬斬立決其在軍務未竣以前投首者發往烏魯木齊等處給種地兵丁為奴如再脫逃掣獲即行正法若在軍務告成以後投首者即照隨征兵丁脫逃例擬斬立決其應否照金川逃兵投

首發遣新疆之處臨時具奏恭候

聖裁至跟隨之餘丁有偷盜馬匹器械及衣服銀兩潛逃者亦擬斬立決其有投首亦照兵丁投首按軍務已未告竣分別問擬其不曾偷盜馬匹器械潛逃之餘丁在軍務未竣以前掣獲者問擬斬罪牢固監候俟大功告成通行確查將附近新疆陝甘二省之人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其餘各省俱發伊犁烏魯木齊酌量安插若在屺復逃請

旨卽行正法如在軍務告竣以後掣獲者亦照此分別省分改發之例辦理其自行投首並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向各犯家屬及中保人等追出原雇價值給還原主

刪除

一廣東省盜賊投撫分發入伍壯丁初犯脫逃如原犯之罪在軍流以上俱面刺逃丁字樣簽妻酌發雲貴川廣極邊地方足四千里交地方官嚴行管束若在徒杖以下者照流犯

在配脫逃例枷號兩箇月責四十板加徒三年其鄰族保甲知情容隱者照犯人原犯罪名減一等治罪

臣等謹按乾隆四十五年十月內兩廣總督巴延三以粵東素稱盜藪如有洋面及陸路行劫數在十人以上均不得以情有可原聲請奏准纂入例冊又強盜自首一項例內亦有分別首夥悔過聞挈擬以斬候遣軍之例並無投撫名色又乾隆三十

一年六月內臣部奏准定例流犯在配在途脫逃被獲俱加等改發其舊例內枷號兩箇月責四十板加徒役三年之處奏請刪除在案所有此條原例內廣東省投撫盜賊分發入伍初次脫逃按原犯之罪在軍流以上者發雲貴川廣管束若在軍流以下者照流犯在配脫逃例枷號兩箇月責四十板加徒役三年之處係屬舊例業已不行應請刪除

從征守禦官軍逃

原例

一隨征兵丁自軍營脫逃被獲者擬斬立決其在軍務未竣以前投首者發往烏魯木齊等處給種地兵丁爲奴若再脫逃挈獲卽行正法若在軍務告成以後投首者卽照隨征兵丁脫逃例擬斬立決其應否照金川逃兵投首發遣新疆之處臨時具奏恭候

聖裁至跟隨之餘丁有偷盜馬匹軍器及衣服銀兩

潛逃者亦擬斬立決其有投首亦照兵丁投首按軍務已未告竣分別問擬其不曾偷盜馬匹器械潛逃之餘丁在軍務未竣以前掣獲者問擬斬罪牢固監禁俟大功告成通行確查將附近新疆陝甘二省之人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其餘各省俱發伊犁烏魯木齊酌量安插若在配復逃請

旨即行正法如在軍務告竣以後掣獲者亦照此分別省分改發之例辦理其自行投首並篤疾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向各犯家屬及中保人等追出原雇價值給還原主

臣等謹按餘丁脫逃在軍務未竣以前掣獲者問擬斬罪牢固監禁俟大功告成分別發遣係乾隆四十一年臣部遵

旨查辦四川省逃兵案內奏准定例嗣於嘉慶二年八月湖南省盤獲軍營脫逃餘丁潘亞貴等照例擬斬監禁經臣部聲明拿獲脫逃餘丁虛擬斬罪雖經監禁將來仍得與自



首逃兵同一發遣若仍監禁囹圄轉得不離鄉里坐食囚糧不足示懲自應一體發遣以昭畫一潘亞貴等應請卽發伊犁烏魯木齊等處安插等因奏准在案此條擬斬監禁之例應行修改又查嘉慶四年臣部議覆伊犁將軍保寧奏請酌發新疆人犯摺內聲請嗣後發遣新疆人犯脫逃照黑龍江等處之例由免死減等者仍行正法其餘遣犯脫逃被獲卽在配所用重枷

枷號三箇月杖責管束等因奏准亦在案查新疆遣犯脫逃正法之例原指問擬死罪減發新疆人犯而言此條逃兵在軍務告成以後投首者係由斬決蒙

恩減發如在配脫逃自應請

旨卽行正法其軍務未竣以前投首逃兵及拿獲之餘丁均係例應發遣新疆人犯並非由死罪減等若在配脫逃仍行正法與諸例不符例內脫逃正法之處應改爲在配所

用重枷枷號三箇月杖責管束以歸畫一  
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隨征兵丁自軍營脫逃被獲者擬斬立決其  
在軍務未竣以前投首者發往烏魯木齊等  
處給種地兵丁爲奴如在配脫逃被獲用重  
枷枷號三箇月杖責管束若在軍務告成以  
後投首者依隨征兵丁脫逃例擬斬立決仍  
援照金川逃兵投首發遣新疆之例臨時奏

請

定奪蒙

以免死減發者如再由配所脫逃請

旨卽行止法至跟隨之餘丁有偷盜馬匹軍器及衣  
服銀兩潛逃者亦擬斬立決其有投首亦照  
兵丁投首按軍務已未告竣分別問擬其無  
偷盜情事僅止潛逃之餘丁無論軍務已未  
告竣掣獲者查係附近新疆陝甘二省之人  
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其餘各省俱

發伊犁烏魯木齊酌量安插若在配脫逃亦用重枷枷號三箇月杖責管束其自行投首弁篤疾者無論軍務已未告竣俱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向各犯家屬及中保人等追出原雇價值給還原主

臣等又按嘉慶七年十二月內臣部欽遵諭旨酌議請嗣後隨征兵丁軍營脫逃除私自潛逃眾供確鑿挈獲之後審訊明確無可支飾者仍照定例辦理外如在途患病及打

仗受傷或迷失路徑與夫落後有因查非有心脫逃若在軍務未竣以前投首者卽照自首律免罪挈獲者杖一百徒三年如軍務告成之後投首者亦杖一百徒三年挈獲者發烏魯木齊等處爲奴其跟隨餘丁除偷盜馬匹器械衣服銀兩潛逃及有心脫逃者亦仍照定例辦理外如落後有因無論軍務已未告竣投首者免罪挈獲者杖一百枷號一個月等因具奏奉

嘉慶九年

官軍逃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應於例內修改以資引用  
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 修改

一隨征兵丁在軍營私自潛逃眾供確鑿被獲  
之後審訊明確無可支飾者擬斬立決其在  
軍務未竣以前投首者發往烏魯木齊等處  
給種地兵丁為奴如在配脫逃被獲用重枷  
枷號三個月杖責管束若在軍務告成以後  
投首者依隨征兵丁脫逃例擬斬立決仍援

照金川逃兵投首發遣新疆之例臨時奏請  
定奪蒙

恩免死減發者如再由配所脫逃請

旨即行正法至在途患病及打仗受傷或迷失路徑  
與落後有因查非有心脫逃若在軍務未竣  
以前投首者即照自首律免罪拏獲者杖一  
百徒三年在軍務告竣之後投首者亦杖一  
百徒三年拏獲者發烏魯木齊等處為奴在  
配脫逃被獲仍枷責管束至跟隨之餘丁有

偷盜馬匹軍器及衣服銀兩潛逃者亦擬斬立決如有投首亦照兵丁投首按軍務已未告竣分別問擬其無偷盜情事僅止有心脫逃之餘丁無論軍務已未告竣拿獲者查係附近新疆陝甘二省之人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其餘各省俱發伊犁烏魯木齊酌量安插在配脫逃被獲亦照前枷責管束其自行投首并篤疾者無論軍務已未告竣俱杖一百流三千里如落後有因無論軍務

已未告竣投首者免罪挈獲者杖一百枷號一箇月仍向各犯家屬及中保人等追出原雇價值給還原主

從征守禦官軍逃

原例

一隨征兵丁在軍營私自潛逃眾供確鑿拏獲之後審訊明確無可支飾者擬斬立決其在軍務未竣以前投首者發往烏魯木齊等處給種地兵丁爲奴如在配脫逃被獲用重枷枷號三個月杖責管束若在軍務告成以後投首者依隨征兵丁脫逃例擬斬立決仍援照金川逃兵投首發遣新疆之例臨時奏請

定奪蒙

恩免死減發者如再由配所脫逃請

旨即行止法至在途患病及打仗受傷或迷失路徑

與落後有因查非有心脫逃若在軍務未竣

以前投首者即照自首律免罪挈獲者杖一

百徒三年在軍務告成之後投首者亦杖一

百徒三年挈獲者發烏魯木齊等處爲奴在

配脫逃被獲仍枷責管束至跟隨之餘丁有

偷盜馬匹軍器及衣物銀兩潛逃者亦擬斬

立決如有投首亦照兵丁投首按軍務已未

告竣分別問擬其無偷盜情事僅止有心脫

逃之餘丁無論軍務已未告竣拿獲者查係

附近新疆陝甘二省之人改發雲貴兩廣極

邊煙瘴充軍其餘各省俱發伊犁烏魯木齊

酌量安插配脫逃被獲亦照前枷責管束

其自行投首并篤疾者無論軍務已未告竣

俱杖一百流三千里如落後有因無論軍務

已未告竣投首者免罪挈獲者杖一百枷號

一箇月仍向各犯家屬及中保人等追出原雇價值給還原主

臣等謹按道光六年十一月內軍機大臣會同臣部議覆直隸總督那彥成奏調劑新疆遣犯摺內請將隨征兵丁在軍營私自潛逃在軍務未竣以前投首者隨征軍丁在軍營私自潛逃在軍務告成以後投首援照金川逃兵投首者隨征兵丁在途患病及打仗受傷或迷失路徑查非有心

脫逃在軍務告竣之後拿獲者隨征跟隨餘丁偷盜馬匹軍器衣服銀兩潛逃投首照兵丁投首按軍務已未告竣分別間擬者其無偷竊等事僅止潛逃之餘丁無論軍務已未告竣拏獲發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爲奴當差安插各條俱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等因奏准通行在案例內發伊犁烏魯木齊等處之處應行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隨征兵丁在軍營私自潛逃眾供確鑿拿獲之後審訊明確無可支飾者擬斬立決其在軍務未竣以前投首者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如在配脫逃被獲用重枷枷號三箇月杖責管束若在軍務告成以後投首者依隨征兵丁脫逃例擬斬立決仍援照金川逃兵投首發遣之例臨時奏請

定奪蒙

恩免死減發者如再由配所脫逃請

旨卽行正法至在途患病及打仗受傷或迷失路徑

與落後有因查非有心脫逃若在軍務未竣

以前投首者卽照自首律免罪拏獲者杖一

百徒三年在軍務告成之後投首者亦杖一

百徒三年拏獲者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在配脫逃被獲仍枷管束至跟役之餘丁

有偷盜馬匹軍器及衣服銀兩潛逃者亦擬

斬立決如有投首亦照兵丁投首按軍務已

未告竣分別問擬其無偷盜情事僅止有心  
脫逃之餘丁無論軍務已未告竣拏獲者查  
係附近新疆陝甘二省之人改發雲貴兩廣  
極邊烟瘴充軍其餘各省俱改發極邊足四  
千里充軍在配脫逃被獲亦照前枷責管束  
其自行投首并篤疾者無論軍務已未告成  
俱杖一百流三千里如落後有因無論軍務  
已未告竣投首者免罪拏獲者杖一百枷號  
一個月仍向各犯家屬及中保人等追出原

雇價值給還原主

兵律

軍政

從征守禦官軍逃

刪除

一隨征兵丁在軍營私自潛逃眾供確鑿拏獲  
 之後審訊明確無可支飾者擬斬立決其在  
 軍務未竣以前投首者改發極邊足四千里  
 充軍如在配脫逃被獲用重枷號三個月  
 杖責管束若在軍務告成以後投首者依隨

征兵丁脫逃例擬斬立決仍援照金川逃兵  
投首發遣例臨時奏請

定奪蒙

恩免死減發者如再由配所脫逃請

旨卽行正法至在途患病及打仗受傷或迷失路  
徑與落後有因查非有心脫逃若在軍務未  
竣以前投首者卽照自首律免罪拏獲者杖  
一百徒三年在軍務告成之後投首者亦杖  
一百徒三年拏獲者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

軍在配脫逃被獲仍枷責管束至跟隨之餘  
丁有偷盜馬匹軍器及衣服銀兩潛逃者亦  
擬斬立決如有投首亦照兵丁投首按軍務  
已未告竣分別開擬其無偷盜情事僅止有  
心脫逃之餘丁無論軍務已未告竣拿獲者  
查係附近新疆陝甘二省之人改發雲貴兩  
廣極邊煙瘴充軍其餘各省俱改發極邊足  
四千里充軍在配脫逃被獲亦照前枷責管  
束其自行投首并篤疾者無論軍務已未告

竣俱杖一百流三千里如落後有因無論軍務已未告竣投首者免罪掣獲者杖一百枷號一箇月仍向各犯家屬及中保人等追出原雇價值給還原主

臣等謹查此條例文從前舊例內載隨征兵丁在軍營潛逃在軍務未竣以前投首者發往烏魯木齊等處給種地兵丁爲奴至在途患病及打仗受傷或迷失路徑與落後有因查非有心脫逃在軍務已成之

後掣獲者發烏魯木齊等處爲奴至跟隨餘丁並無偷盜情事僅止有心脫逃掣獲者查非新疆陝甘之人俱發伊犁烏魯木齊安插等語嗣於道光六年十一月內據原任陝甘總督那彥成奏請調劑新疆遣犯經軍機大臣會同臣部議將此三項均改爲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等因奏准纂入例冊在案茲道光二十四年六月內據陞任貴州巡撫賀長齡奏請調劑軍犯

章程一摺復經軍機大臣會同 臣部議請  
嗣後新疆遣犯各照舊發往等因具奏奉  
上諭據軍機大臣會同刑部議奏貴州軍犯擁擠  
酌減調劑等語新疆遣犯改發內地恐人數眾  
多不特約束難周且與民風大有關礙非若新  
疆地方遼濶外遣人犯易於安插所有舊時改  
發內地各條著仍照舊發往新疆交該將軍設  
法妥爲安插並嚴飭所屬認真查核嚴加管束  
毋令滋生事端俾期積久無弊餘依議欽此是

新疆遣犯既應照舊發往此三項發往烏  
魯木齊等處之原例現在猶存足資引用  
此條係屬贅文應行刪除

從征守禦官軍逃

原例

一隨征兵丁在軍營私自潛逃眾供確鑿拏獲  
之後審訊明確無可支飾者擬斬立決其在  
軍務未竣以前投首者發往烏魯木齊等處  
給種地兵丁爲奴如在配脫逃被獲用重枷  
枷號三個月杖責管束若在軍務告成以後  
投首者依隨征兵丁脫逃例擬斬立決仍援  
照金川逃兵投首發遣新疆之例臨時奏請

定奪蒙

恩免死減發者如再由配所脫逃請

旨卽行正法至在途患病及打仗受傷或迷失路徑

與落後有因查非有心脫逃若在軍務未竣

以前投首者卽照自首律免罪拏獲者杖一

百徒三年在軍務告成之後投首者亦杖一

百徒三年拏獲者發烏魯木齊等處爲奴在

配脫逃被獲仍枷責管束至跟役之餘丁有

偷盜馬匹軍器及衣服銀兩潛逃者亦擬斬

立決如有投首亦照兵丁投首按軍務已未

告竣分別問擬其無偷盜情事僅止有心脫

逃之餘丁無論軍務已未告竣拏獲者查係

附近新疆陝甘二省之人改發雲貴兩廣極

邊烟瘴充軍其餘各省俱發伊犁烏魯木齊

酌量安插在配脫逃被獲亦照前枷責管束

其自行投首并篤疾者無論軍務已未告竣

俱杖一百流三千里如落後有因無論軍務

已未告竣投首者免罪拏獲者杖一百枷號



一個月仍向各犯家屬及中保人等追出原  
雇價值給還原主

### 修改

一將弁在營潛逃者嚴拏正法隨征兵丁無論  
協剿鄰封及備防本省有私逃者領兵將弁  
即將姓名數目知照該兵丁本營及原籍一  
體嚴拏獲日審訊明確擬斬立決其在軍務  
未竣以前投首者改發各省駐防給官兵為  
奴如在配脫逃被獲用重枷枷號三個月杖

責管束若在軍務告成以後投首者依隨征  
脫逃例擬斬立決仍援引金川逃兵投首發  
遣新疆例奏請

### 定奪蒙

恩免死減發者亦改發駐防給官兵為奴如再脫逃  
請

旨即行正法至在途患病及打仗受傷或迷失路徑  
與落後有因並非有心脫逃者軍務未竣  
以前投首照自首律免罪被獲者杖一百徒

三年在軍務告成以後投首亦杖一百徒三年被獲者改發各省駐防給官兵爲奴在配脫逃被獲仍枷責管束其跟隨餘丁有偷盜馬匹軍器及衣服銀兩潛逃者亦擬斬立決如有投首照兵丁投首按軍務已未告竣分別問擬其並無偷盜情事有心脫逃之餘丁無論軍務已未告竣被獲者俱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到配加枷號三箇月在配脫逃被獲亦照前枷責管束其自行投首並篤疾

者無論軍務已未告竣俱杖一百流三千里如落後有因無論軍務已未告竣投首者免罪被獲者杖一百枷號一箇月仍向犯屬及中保人追原雇價值給主勇丁脫逃亦照兵丁例一律辦理至駐防官兵私逃應銷除本身旗檔如落後有因並非有心脫逃免其銷檔潰散兵丁一概不准收標該管將弁知情容隱任令冒餉或該兵丁逃後改易姓名朦混入營食餉者除本犯治罪外知情容隱及

失察該管將弁均交部分別議處

原律

優恤軍屬

凡陣亡病故官軍回鄉家屬應給行糧脚力經有

司不即應付者以家屬到日為始遲一日笞二十每

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臣等謹按此言亡故官軍家屬宜加矜恤

也凡在陣死亡在營病故官軍之家屬回

鄉例應給與行糧脚力者經過地方之有

司官員不即應付以致遲留不得回鄉者

以家屬到該地方之日為始計日坐罪每  
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原律

優恤軍屬

凡陣亡病故官軍回鄉家屬應給行脚力經過有司

不即應付者以家屬到日為始遲一日笞二十每三

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續纂

一凡八旗陣亡人等妻室內查有無子嗣或子

嗣穉幼又無家人食糧伊夫原係職官給原

官一半俸祿米石如係兵丁給食一半錢糧

米石若陣亡之人並無妻室其父母別無子嗣又無錢糧可依賴為生者亦照此例行

此條係乾隆三年六月欽奉

上諭恭纂為例以便引用

原律

夜禁

凡京城夜禁一更三點鐘聲已靜後五更三點

鐘聲未動前犯者笞三十二更三更四更犯

者笞五十外郡城鎮各減一等其京城外公

務急速軍民之家有疾病生產死喪不在禁限○

其暮鐘未靜曉鐘已動巡夜人等故將行人

拘問誣執犯夜者抵罪○若犯夜拒捕及打

奪者杖一百因而毆巡夜人至折傷以上者絞

監候死者斬  
監候拒捕者指犯夜  
候人打奪者旁人也

臣等謹按此禁止夜行以防姦究也首節言京城與外郡城鎮違禁犯夜之罪若有急速公務及民間疾病生產死喪不在禁限次節言暮鐘未靜曉鐘已動係行人應行之時而巡夜人等故將其人拘留誣執作為犯夜人之罪末節言實係犯夜被巡夜人拘執而拒捕不服及旁人毆打巡夜人而劫奪犯夜人之罪如未曾行毆仍止

坐犯夜之罪若同旁人共毆則分首從科斷

原擬現行例一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現行例

一凡旗下兵丁無故在城外夜宿者杖八十

原律

夜禁

凡京城夜禁一更三點鐘聲已靜之五更三點

鐘聲未動前犯者笞三十二更三更四更犯

者笞五十外郡城鎮各減一等京城外公務

急速軍民之家有疾病生產死喪不在禁限其暮

鐘未靜曉鐘已動巡夜人等故將行人拘留

誣報夜者抵罪○若犯夜拒捕及打奪者杖

一百因而毆巡夜人至折傷以上者絞臨死者

斬監候拒捕者指犯夜人打奪者旁人也

等謹按拒捕絞斬以犯夜原有應捕之

罪故科擬特重若誣執則本非犯夜應捕

之人不得一概援引應增註謹將增輯律

註開列於後

凡京城夜禁一更三點鐘聲已靜後五更三點

鐘聲未動前犯者笞三十二更三更四更犯

者笞五十外郡城鎮各減一等其京城外公

務急速軍民之家有疾病生產死喪不在禁限其

暮鐘未靜曉鐘已動巡夜人等故將行人拘

留誣報犯夜者抵罪若犯夜拒捕及打奪者

杖一百因而毆巡人至折傷以上者絞監死

者斬監候拒捕者指犯夜人打奪者旁人也若巡夜人誣執犯夜因而拒捕互毆至

死者以凡

條例

一凡八旗兵丁無故在城外夜宿者杖八十